

2021 年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外委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2021]1324 号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乙方(供应商): 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1]1324 号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项目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内容、参数要求、价款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中标价 (百分比)	预算控制 金额	备注
2021 年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生态环境监测外委服务采购项目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VOCs(挥发性有机物)专项监测; 自采送样、执法及其他委托监测。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35%	100 万元	含税 (%)

注: 以上金额包含完成招标需求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相关税费、利润等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金额外,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承包费结算方式及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递交委托监测报告。甲方接到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后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 乙方按照《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标准中标百分比 35%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且开票金额与收款相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的或者发票内容不正确的, 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合同付款方式：单次结算，一次一结算，服务期限内任务量据实结算，一次一结算（付款），最终总金额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本次采购包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监测任务费用，由作为中标单位的乙方按照中标折扣率支付给原监测单位。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向甲方报送负责该项目主要成员名单、监测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在履行本合同内容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和维护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按时完成甲方约定的监测项目范围内的监测业务并提供监测报告。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内容期间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保证监测结果不受经济利益和外界不良压力的影响，监测结果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与其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保证本项目监测资料、数据不为第三方利用，也不用于乙方技术开发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承接监测任务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再行委托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解除与其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实验室、人员、仪器设备、监测方法等符合相关监测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和标书的要求。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监测场地变更等资料。

（七）乙方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本项目与甲方联系。如更换代表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通知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承接业务后需第一时间开展监测(应急事件的监测,乙方需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在委托合同(协议、甲方出具的任务单)等约定所规定的期限内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递交监测报告。

五.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对乙方的监测任务完成情况、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跟踪、考核。

(二)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监测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三) 甲方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本项目与乙方联系。如更换代表需提前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一) 项目监测过程中有关事项向甲方的建议权;

(二) 项目监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高效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七、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对乙方进行质量、时效考核权,如发现乙方有严重不符合项或者重大疏漏,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与其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报告、质控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和分析及采样的原始记录。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本项目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四)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的变动,对项目监测点位或者监测指标进行适当调整或增删。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异常数据进行复测。

八、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监测服务期满止。

(二) 在监测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测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后续处理。

(三)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

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测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监测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履行监测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四）乙方应当严格依约履行本协议约定，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委托监测项目，保证监测质量，乙方如有任何违约，应当按合同预算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十、其他

（一）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如有违反，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预算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二）乙方不得参与可能给甲方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预算总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一、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采购文件（编号：临[2021]1324 号）、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

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童群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江桥路 396 号

电话: 0571-63700986

开户银行: 工行临安支行

户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账号: 1202085109999903273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汪吾琦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

电话: 0571-850121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户名: 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19045301040014168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